

李鸿章故居纪念品商店、安徽名人馆服务空间联

合委托运营管理招标

（项目编号：2025BFFCZ0041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李鸿章故居陈列馆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 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其他内容.....	27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	39
第五章 招标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51
一. 开标一览表.....	52
二. 投标函.....	53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5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人初步评审资料.....	60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61
七. 服务方案.....	62
八. 投标业绩.....	63
九.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64
十.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受合肥市李鸿章故居陈列馆委托，现对“李鸿章故居纪念品商店、安徽名人馆服务空间联合委托运营管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BFFCZ00419
2. 项目名称：李鸿章故居纪念品商店、安徽名人馆服务空间联合委托运营管理
3. 项目地点：合肥市
4. 项目单位：李鸿章故居陈列馆、渡江战役纪念馆（安徽名人馆）管理处
5. 项目概况：李鸿章故居纪念品商店、安徽名人馆服务空间联合委托运营管理，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其他
7. 项目概算：16.906万元/年
8. 项目类别：其他
9. 标的（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的

二、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如下条件：
 - 1.1 资质要求：/
 - 1.2 业绩要求：/
 - 1.3 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1.4 财务要求：/
 - 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第 1.3.4 项规定的情形。

3. 其他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00: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2.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人民币 0 元整，网上支付。

3. 获取方式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或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电子交易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网上支付。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92、66223290。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2日10:00

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1号开标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2日10:00

六、联系方法

（一）招标人：合肥市李鸿章故居陈列馆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步行街208号

联系人：何主任

电话：0551-62616772

（二）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9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四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51-66223292、66223290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2.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5.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六、联系方式”。

6.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八.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李鸿章故居纪念品商店、安徽名人馆服务空间联合委托运营管理

户名：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账号：76700188016221765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2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0512-58188516
3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4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最低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低投标限价：9%
6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需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及修改（如有） ☐ 图纸 ☐ _____ 注：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10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1	投标人信誉	1. 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2.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

		询。
12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接受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存款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存款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存款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

		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5.4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 提交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7:30 前 2. 提交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 其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项
1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 提交时间：同“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提交时间 2. 提交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6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17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8	非加密投标文件提交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如提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提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

		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19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u>加盖投标人公章</u>）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0	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以本项目开标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23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及其他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第一中标候选人 1 家
2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3. 其他要求： 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公开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②对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投标

		人业绩：项目名称。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8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 金额：定额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其中合肥市李鸿章故居陈列馆收取贰万元整，渡江战役纪念馆（安徽名人馆）管理处收取贰万元整。 2. 接受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3. 退还：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如无违约情况发生并结清所有费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退还中标人。 4. 其他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5. 本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 6.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项
31	社保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大专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投标人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备注：社保证明材料体现缴纳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缴纳期限（如有要求）
32	业绩证明材料	1.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 已完成的项目业绩：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 正在履约的项目业绩：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2.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备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签订时间、服务类别、合同履行时间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签订时间、服务类别、合同履行时间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3	电子招标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

		投标操作要求见第二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34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3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37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

		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的内容，如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9	交易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2. 本项目收取定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2173 元。
40	投标所需资料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情形，责任自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5.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41	重要提示	1.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

		求内容执行。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 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1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见招标公告。

1.1.2 项目业主：见招标公告“项目单位”。

1.1.3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资格。

（1）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2）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6）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踏勘现场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

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纪律与保密

1.6.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1.6.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若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0.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0.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0.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第一章：招标公告；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第三章：评标办法；
- （4）第四章：合同；
- （5）第五章：招标需求；
- （6）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3.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最终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之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3.3.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招标需求。

3.4 投标有效期

3.4.1 为保证招标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投标人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3.5.3 投标人未按 3.5.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3)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投标人参与交易活动的；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照给定的格式电子签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

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3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

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提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初步评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部分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	分值构成 (100 分)	(1) 技术部分：80 分； (2) 报价部分：20 分。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依法设立	合法有效，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颁发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
5	投标人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信誉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7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或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10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审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1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认监委”）认证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所提供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0-2 分
2	投标人业绩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正在履约的业绩不要求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具有的地市级及以上公共文化场馆文创（或科普）商店运营业绩，且履约时间不低于 1 年的，每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0-21 分

		注：（1）公共文化场馆指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国家 4A 级及以上景区。 （2）投标文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同年度的同一项目业绩，不累计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3）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国家 4A 级及以上景区文创(或科普)商店运营业绩，须另附景区等级证明材料（如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公示结果截图等）。 2. 上述第 1 项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业主评价为优秀或良好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主评价证明材料。	
3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整体运营及管理方案（包括线下门店及线上商城），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营管理、多平台、多渠道线上管理等。方案须详细并具有针对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丰富多样性强、针对性高的，得 $12 \leq F \leq 15$ 分；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强、多样性较强、针对性较高的，得 $9 \leq F < 12$ 分；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丰富多样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6 \leq F < 9$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注：F 为投标人该项得分。	0-15 分
4	人员配备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为本项目制定人员配备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产品设计、现场管理、营销等主要人员的资历、同类型场馆运营经验、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学历、专业证书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人员配备合理性、人员项目经验的丰富程度、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人员资质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资质能力强的，得 $13 \leq F \leq 16$ 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经验较丰富、资质能力较强的，得 $10 \leq F < 13$ 分； 人员配备一般、经验一般、资质能力有待提高的，得 $6 \leq F < 10$	0-16 分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须体现人员姓名、岗位职责等内容）。同时投标文件中还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F 为投标人该项得分。	
5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方案贴近实际、可行性高的，得 $11 \leq F \leq 14$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高的，$9 \leq F < 11$ 分； 方案初步满足要求、可行性一般的，得 $6 \leq F < 9$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注：F 为投标人该项得分。	0-14 分
6	财务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财务管理方案，包括资金收支管理、财务监督管理、产品出入库管理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leq F \leq 12$ 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良好得 $7 \leq F < 10$ 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leq F < 7$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注：F 为投标人该项得分。	0-12 分
合计			0-80 分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1. 计算 A 值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下述内容均用“N”表示）≤ 5 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得出 A 值； ②当 $N \in [6, 8]$ 时，所有有效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取排名前 5 名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得出 A 值； ③当 $N \in [9, 11]$ 时，所有有效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取排名前 6 名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得出 A 值； ④当 $N \in [12, 14]$ 时，所有有效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取排名前 7 名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得出 A 值； ⑤当 $N \in [15, 17]$ 时，所有有效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取排名前 8 名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得出 A 值。 ⑥当 $N \in [18, 20]$ 时，所有有效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取排名前 9 名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得出 A 值。 ⑦当 $N > 20$ 时，所有有效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取排名前 10 名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得出 A 值。 注：当出现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相同时，按以下示例确定： 示例：进入报价部分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共为 9 家，投标人名称（技术部分总得分）分别为：A 公司（62 分）、B 公司（62 分）、C 公司（60 分）、D 公司（59 分）、E 公司（58 分）、F 公司（57 分）、G 公司（57 分）、H 公司（56 分）、I 公司（55 分）。 则前 6 名为：第 1 名：A 公司（62 分）、B 公司（62 分）；第 3 名：C 公司（60 分）；第 4 名：D 公司（59 分）；第 5 名：E 公司（58 分）；第 6 名：F 公司（57 分）、G 公司（57 分）。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报价 $> 2A$，则该投标报价不作为评标基准价，所对应的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为 20 分。取剩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最高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各有效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计算 报价部分得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20 注：报价部分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20 分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提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初步评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部分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

合得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第 1.10.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名称、特征描述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最终投标报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累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结果有误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对应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最终投标报价总价金额为各分项报价金额累计之和的，总价金额与各分项报价金额的累计之和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报价金额累计之和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技术部分评审标准和报价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

值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报价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报价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

3.3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1.3.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

项目单位（甲方）：合肥市李鸿章故居陈列馆、渡江战役纪念馆（安徽名人馆）管理处

服务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李鸿章故居纪念品商店、安徽名人馆服务空间联合委托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2025BFFCZ00419

本项目乙方分别与合肥市李鸿章故居陈列馆、渡江战役纪念馆（安徽名人馆）管理处两家项目单位签订合同，运营费用分开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运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本合同所称的“运营费用”是指甲方将下述资产委托给乙方运营而获取的报酬，也是乙方运营该资产需要支付给甲方的运营价款。

第一条：运营资产地址、面积、用途、现状

（一）_____位于_____，所在层数_____，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结构为_____，用途为_____。

（二）该资产现状：_____。

第二条：运营期限

运营资产提供给乙方使用期限共_____年，甲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运营资产交付乙方，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甲方向乙方提供免费装潢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首签 3 年，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经甲方核实，乙方确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乙双方可续签合同，续签一年一签，总续签年限不超过三年。

第三条：运营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一）保底运营费用：合肥市李鸿章故居陈列馆为 6.61 万元/年，渡江战役纪念馆（安徽名人馆）管理处为 10.296 万元/年。运营期内保底运营费用无递增，三年后如续签，保底运营费用标准保持不变。

（二）中标费率为_____%，三年后如续约，中标费率不变。如（年营业额*中标费率）不高于保底年运营费用，则该年运营管理费用为保底年运营费用；如（年营业额*中标费率）高于保底年运营费用，则该年运营管理费用为（该年营业额*中标费率）。

（三）营业额确认方式：运营期内，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报送营业额数据及销售清单，双方签署销售及营业额移交确认，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须提供销售管理平台便于甲方查询管理。

（四）结算方式：每季度由乙方出具销售月报表及管理费用结算表，由双方签字确认、盖章。乙方须在每季度末将当季保底管理费用支付到市财政专户。每12个月的营业收入全部核算校对完毕后，甲方将统计全部12个月的营业收入，并按照保底年运营费用和年营业收入*中标费率孰高的原则结算实际年度运营费用，多退少补。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其中向合肥市李鸿章故居陈列馆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向渡江战役纪念馆（安徽名人馆）管理处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二）如乙方运营期间无违约情况发生，该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不计息退还乙方。

（三）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结清运营期间应承担的运营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否则此类款项将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五条：运营资产交付

（一）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运营费用后，应于7日内将资产交付给乙方。乙方未及时付清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资产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实际合同期不进行顺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原因推迟交付资产，则将运营终止时间进行等长时段的顺延，实际运营期限保持不变。

（三）甲方交付资产时应保证资产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现场交接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运营资产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甲方应保证运营资产交付乙方之前的水、电、燃气、通讯、有线/数字电视、宽带网络、卫生、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应予以结清。

第六条：运营资产收回

（一）合同期满或运营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或运营合同解除后10日内无条件将资产及附属设施、设备归还甲方。

（二）乙方交还资产时应保证资产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状态，运营期内乙方添置的可移动的物品可自行收回，搬离属于乙方的有关设施设备及财物并保持场内建筑的完好状态，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逾期未搬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涉及相关费用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对资产的装修装饰、改造后不可移动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须按照当时的状况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

（四）乙方同时应结清资产使用期间的水、电、燃气、通讯、有线/数字电视费、宽带网络费、卫生、物业管理费、资产、附属物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等所有费用。

（五）甲乙双方现场验收交接后在《资产现场交接清单》上签字，甲方收回资产。

第七条：运营资产的装修改造及维护

（一）运营期间，乙方对运营资产进行统一装修、装潢、改造，须遵守资产所在地相关规定施工，施工方案或装修计划书面报甲方同意并报建设规划等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装修、装潢不得改动或破坏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并保证建筑的安全性。改造、装修、装潢工程的报建及工程完成后的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运营资产的装修、装潢、改造工作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擅自改动或破坏资产结构，乙方应立即恢复原状。乙方装潢和使用资产不得损害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装修和使用资产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或合同中途因故终止，乙方所有改造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搬离、损毁。

（二）乙方在装修中应确保不会破坏资产主体结构并不得破坏或改变甲方与相邻产权人的产权界限，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引起的产权纠纷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监督装修施工过程，并有权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

（三）如乙方因运营需要对安全、消防、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或升级的，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改造升级的施工由乙方负责，所需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施改造升级后不可移动的部分应在运营结束后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

（四）在资产装修及设施、设备改造过程中，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进行资产装修或设施改造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应保障该资产及附属设施主体结构交付时处于安全适用状态，运营期内，运营资产及附属设备设施（包括运营资产单体内部及室外广场）的修缮、安全管理等工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装修、装饰、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但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资产主体结构（基础、柱、梁、板）的维修、资产的屋顶漏水及在施工单位质保期内的维修除外。属于甲方维修范围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组织维修，也可委托乙方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属于乙方维修范围的，乙方也应在发现后 3 日内组织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阻拦甲方维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资产及附属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日常维护、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资产及附属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毁损灭失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按市场价赔偿，具体方式由甲方决定；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购置新物，相关费用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按期向乙方收取运营费用并出具收款票据。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理运营证照所需资产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甲方对资产主体结构的安全负责，并负责资产主体结构日常的维修、维护。

（四）甲方按现状提供资产现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但不承担合同期内此类设备的检测、维修、使用、监管等义务，运营期内此类设备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在运营期限内，甲方如以出售、赠与、互易、出资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变更资产的产权，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

（六）甲方应保证资产无产权纠纷，如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合同期间，资产和土地的资产税、土地使用税由甲方依法缴纳。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运营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办妥相关环评、消防备案及运营证照等相关手续。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运营费用及承担各项费用，合同履行期内运营资产产生的水费、电费、卫生费、电话（网络）费、物业管理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政府征收上述未列出项目但与资产运营用途有关费用，也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水、电费用包括自用部分和公摊部分等公共区域用水用电，以及正常的用水用电损耗，具体以甲方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

（三）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期内资产日常维护管理、安全、消防、门前三包等事项并承担产生的相应费用。

（四）乙方负责资产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期间的安全检测、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等事宜，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对设施、设备使用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消防设施设备，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资产、附属设施及所存放物品的全部安全及消防责任均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及上级部门对资产内消防安全设施进行工作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整改。

（六）运营期内，全部运营资产公共设施的安全及检验工作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协助。

（七）运营期内，由乙方负责物业管理，费用自理。物业管理范围包括运营资产单体部分、室外广场，室外广场不可从事摆设摊点等经营行为。乙方在运营期间对第三方造成侵害，需要赔偿的，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日常运营时应协调好与其他业主以及物业公司之间的关系，同时应避免损害甲方的权益。

（八）运营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租赁或承包、托管等名义）整体出租、出借或转让运营资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无条件收回运营资产，并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九）运营期内如甲方出售资产产权，则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运营期内该资产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按照项目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甲、乙双方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和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二）因甲方单方面要求而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对乙方装修部分在进行专项评估后进行补偿。

（三）因乙方单方面要求而提前解除本合同以及合同到期自然解除的，乙方运营期间因运营需要所实施的装修改造部分，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偿。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按乙方实际运营时间结算运营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不足整月的，按天计算，多退少补。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甲方对于乙方运营期间的装修部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如果政府部门、拆迁单位对于资产的装修部分进行专项经济补偿，则该项装修补偿款为乙方所得：

1. 该资产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资产拆迁范围的；
2. 因资产所在地段整体性商业开发等需要拆除该资产的；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资产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相关损失的；
4. 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资产，经乙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未交付的；
2. 交付的资产危及人身安全的。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资产，责令乙方限期清场搬离：

1. 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费用达 7 日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该资产用途的；
3. 擅自装修、装饰、拆改变动资产或改变其主体结构的；
4. 整体转租、出借、转让该资产或整体租赁运营、承包运营、托管运营的；
5. 利用该资产存放危险物品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6. 逾期 7 日未支付按本合同约定应当由其承担的费用；
7. 乙方运营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消防器材配备不齐全、安全管理混乱且不予整改的或对于突发消防安全事件处置操作失当而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建乱搭。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资产，每延迟一天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赔偿金。

（二）甲方未及时对资产主体结构进行维修、维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运营期内，甲方因单方面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四）甲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第 1 项约定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甲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第 2 项约定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五）如因该资产的产权纠纷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评估损失并予以补偿。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六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对该资产进行装修或在施工中破坏资产结构、附属设施设备、产权界限的，甲方除有权要求损失赔偿外，乙方还须对损坏部分进行修复复原。

（三）运营期内，乙方因单方面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四）运营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运营费用，除须补交运营费用外，每迟付一天应按 1000 元/天标准承担违约金。

（五）运营到期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清场并返还甲方资产的，除须按最后一期运营费用标准补交延迟移交运营资产时间段内的运营费用外，每延迟一天还应按 1000 元/天标准承担违约金。

（六）乙方运营期内发生的违约金均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交纳。

第十三条：特别约定

（一）合同期满，如甲方对资产不再委托运营，甲方在运营期满 30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运营期满 10 日内将运营资产交还甲方，且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二）运营资产交付后，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相关财产保险，对因经营房产渗漏、盗窃、火灾、水灾、地震等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相关部门备查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李鸿章故居纪念品商店、安徽名人馆服务空间联合委托运营管理招标，本项目中标后中标人须分别与合肥市李鸿章故居陈列馆、渡江战役纪念馆(安徽名人馆)管理处两家项目单位（以下统一简称为“馆方”）签订合同，运营费用分开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1. 李鸿章故居纪念品商店

位于庐阳区淮河路208号李鸿章故居陈列馆出口游客中心西侧，面积约为31m²，经营范围为本馆及本地特色旅游纪念品、自主开发李鸿章及淮军主题文创纪念品、李鸿章及相关人物书籍等。要求中标人具备较强的设计开发和运营能力，运营管理期内除已有产品外，每年须在馆方授权下设计开发生产主题文创纪念品50款以上，鼓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推出线上文创销售平台。陈列馆提供经营场地，经营所需配套设施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安装，如需进行装修，须按照馆内统一风格。

2. 安徽名人馆文创销售空间、餐饮服务空间

文创销售空间位于包河区云谷路303号安徽名人馆三楼开放空间，面积约为110m²。中标人需按照馆内统一风格装修，冠名“名人文创”或者其他经馆方认可的名称，辅助一部分互动体验及休息区空间。中标人需自行组织生产、销售安徽名人馆、渡江战役纪念馆现有文创产品。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在得到馆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在人流量集中的区域（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等）发展合作单位，委托合作单位销售安徽名人馆、渡江战役纪念馆文创产品。中标人在网络电商平台实现销售安徽名人馆、渡江战役纪念馆文创产品。中标人每年需在馆方指导下开发、销售具有两馆特色的文创产品50款以上。中标人组织展销一批安徽名人衍生物品以及安徽、合肥特色文创产品。

餐饮服务空间位于包河区云谷路303号安徽名人馆二楼书吧位置，面积约为180m²。由中标人进行装修，同时利用室内园林部分进行特色区域打造。中标人以特色中式奶茶、中式养生茶、咖啡、简餐（中式、西式）等形式进行运营，辅助一部分阅读和休闲区。

二、运营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运营管理所需的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均由中标人承担，馆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2. 运营场地只能用于合肥市李鸿章故居陈列馆纪念品商店、安徽名人馆文创及餐饮空间运营，未经馆方同意，不得变更运营场地的用途。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租赁经

营、承包经营、托管经营等名义）转让、出借经营场地。否则视为违约，馆方可无条件收回场地，并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馆方向中标人交付经营场地时，双方对场地情况、已有设施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将作为中标人交还场地时的验收依据。

3. 投标人应自行现场踏勘招标房屋，就标的相关情况主动向馆方咨询，自行了解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凡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都视同已实地踏勘，确认了标的范围、面积、现状并认可招标文件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本项目运营场地以实际移交为准，不因此影响最终实际成交价格。

4. 中标人经营时间须遵从馆方开馆时间：周一闭馆（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周二至周日正常开放，营业时间与馆方开馆时间保持一致。如开馆时间调整，中标人须听从馆方统一安排。

5. 中标人设计开发销售的商品应经馆方同意。

6. 中标人须对售卖商品明码标价，销售的商品应价格合理，不高于同类型文创商品零售价格。具体商品售价须书面报馆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上报商品价格时须附该商品进货单。中标人销售的商品须保证质量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如果违反相关规定，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

7. 中标人应在明显位置张贴售后服务承诺及退换货制度。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消费者强买强卖。

8. 运营期内，如果发生针对商品质量、价格或服务态度等问题的投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且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积极、快速解决，如因上述原因对馆方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中标人原因对招标人造成恶劣影响的，馆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中标人追诉赔偿。

9. 运营期内，中标人如需在馆内开展促销活动，张贴宣传海报等，须经馆方书面允许后方可开展，所产生的收入计入营业总额。

10. 运营期内，中标人如需在经营场地区域外任何地点对所售商品进行演示或摆放，须经馆方书面允许方可进行，所产生的收入计入营业总额。

11. 运营期内，中标人所有销售商品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向购买人开具发票。

12. 中标人应对库存商品有序管理，制定货物出入库手续和流程，确保仓库安全、整洁、有序。中标人在馆内运输商品时应做好安全防范、成品保护措施，在运货过程中应遵循安全操作原则。如有需要，馆方有权对库存商品进行盘存清点。

13. 中标人经营期间须确保消防安全，维护好正常经营秩序，自觉接受馆方及主管部门

的监督与管理。对不服从管理或发生经营事故的，馆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要求停业改正，如中标人拒不整改的，馆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4. 中标人新员工入职须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中标人雇用的员工在生产、工作中应认真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馆方各项规章制度，爱护配套设施设备。如果发现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应迅速、妥当地予以处理，并及时向馆方报告。

15. 中标人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配合馆方做好安全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安全有序。如有线上销售平台，中标人须保障线上平台的安全运行，杜绝网络安全事故。线上销售平台产生的网络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6. 运营期内，中标人如需改造装修的，改造装修方案须经馆方书面同意后执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擅自改动或破坏场地结构，中标人应立即恢复原状，给馆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7. 运营期内，中标人应对经营场地内的消防设施、强弱电设施和场馆公共设施等进行妥善维护；不得对墙体、地面、建筑附属设施造成损坏，如有损坏，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8. 运营期内，中标人在使用经营场地时，若经营场地内馆方所有的附属设施及设备出现日常损坏或故障，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馆方，由馆方进行维修。

19. 合同期满或终止中标人返还经营场地时，应由双方共同进行检验，如发现未上报或未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损坏或故障，中标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20. 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中标人投入的装饰中不可移动部分无偿归馆方所有和使用，中标人不得故意损坏在经营期间对场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不可移动附属物（包括但不限于天花板、门窗、地板、上下水管、卫生设施、消防设施、照明系统的电线及桥架）。中标人须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将经营场地全面清理后交还馆方，且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21.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三、服务期限

1. 本项目运营期限为3年，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经馆方核实，中标人确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馆方与中标人可续签合同，续签一年一签，总续签年限不超过三年。如经馆方核实，中标人没有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在馆方向中标人发送书面通知后，中标人没有按通知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完成整改的，馆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归还场地。

2. 本项目提供免费用装修期1个月，免费用装修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四、报价要求及支付方式

1. 保底运营费用

本项目总保底运营费用底价为16.906万元/年，其中合肥市李鸿章故居陈列馆为6.61万元/年，渡江战役纪念馆（安徽名人馆）管理处为10.296万元/年。运营期内保底运营费用无递增，三年后如续签，保底运营费用标准保持不变。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费率报价。投标人投标时须报出营业收入分成比例，投标报价不得低于9%，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以百分比形式按整数报价，若报价含有小数，按进位处理。如某投标人报价为9.1%，最终以10%作为评审、候选人公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三年后如续约，中标费率不变。

中标后中标人和合肥市李鸿章故居陈列馆、渡江战役纪念馆（安徽名人馆）管理处分别签订合同，分开结算运营管理费用：

①如（年营业额*中标费率）不高于保底年运营费用，则该年运营管理费用为保底年运营费用；

②如（年营业额*中标费率）高于保底年运营费用，则该年运营管理费用为（该年营业额*中标费率）。

投标人应提前了解现场基础条件，统筹考虑运营成本，并综合考虑人员费用、公共能耗、公众责任险、材料费、办公费、管理费、公共设备设施维护费等运营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履约期间的成本、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谨慎报价，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中标费率。

3. 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每季度由中标人出具销售月报表及管理费用结算表，由双方签字确认、盖章。中标人须在每季度末将当季保底管理费用支付到市财政专户。每12个月的营业收入全部核算校对完毕后，馆方将统计全部12个月的营业收入，并按照保底年运营费用和年营业收入*中标费率孰高的原则结算实际年度运营费用，多退少补。

（2）营业额确认方式：运营期内，中标人须每月向馆方报送营业额数据及销售清单，双方签署销售及营业额移交确认，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中标人须提供销售管理平台便于馆方查询管理。

（3）经营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运营费用。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运营费用应根据实际运营天数按比例计算，运营费用=（实际运营天数/全年应开

馆天数）*保底年运营费用。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中标人须缴纳全年保底运营费用，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人初步评审资料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七	服务方案	
八	投标业绩	
九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十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中格式与本招标文件下述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下述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并按下述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李鸿章故居纪念品商店、安徽名人馆服务空间联合委托运营管理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_____ %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函

致：李鸿章故居陈列馆

根据贵方“李鸿章故居纪念品商店、安徽名人馆服务空间联合委托运营管理”的第 2025BFFCZ00419 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我方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标段的投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_____（代理人手机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李鸿章故居纪念品商店、安徽名人馆服务空间联合委托运营管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不提供。

四.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存款账户证明（如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李鸿章故居陈列馆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2025BFFCZ00419 的李鸿章故居纪念品商店、安徽名人馆服务空间联合委托运营管理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李鸿章故居纪念品商店、安徽名人馆服务空间联合委托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2025BFFCZ00419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概不负责。

五. 投标人初步评审资料（最低要求）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并在此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人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

注：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3.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要求）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如有），社保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方案、财务管理方案等）

八. 投标业绩

（格式仅供参考）

（一）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业绩合同甲方 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业绩	备注
技术部分评审业绩					
1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三）正在履约/已完成证明

_____ 项目目前正在履约中/已完成。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_____/
服务类别_____/合同履约时间_____, 业主评价_____; _____等

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